

# 兴国县人民政府

兴府字〔2023〕15号

---

## 兴国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兴国县永丰镇马良村等2个乡镇3 个村“旱地改水田”土地整治项目 立项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报来《关于批准对兴国县长冈等6个“旱地改水田”土地整治项目予以立项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文〔2023〕36号）收悉。为有效缓解我县当前耕地占补平衡压力，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兴国县永丰镇马良村等2个乡镇3个村“旱地改水田”土地整治项目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该项目符合土地整治立项条件，同意项目选址位于永丰镇马良村；龙口镇睦埠村、丰溪村。

二、项目申报建设规模 41.20 亩，预计新增水田 34.78 亩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22〕27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加强施工监管，随工程进度完善资料和建档，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四、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图幅号图斑号如下：

项目名称	乡镇	村	地块编号	图幅号	图斑号	建设规模 (亩)	预计新增 水田(亩)	备注
兴国县永丰镇马良村等 2 个乡镇 3 个村“旱地改水田”土地整治项目	永丰镇	马良村	地块 01	G50H082040	1838/0103	3.42	2.86	
			地块 02	G50H082040	1838/0103	5.31	4.44	
			地块 03	G50H082040	1807/0103	3.05	2.56	
			地块 04	G50H084041	105/0103	2.10	1.72	
	龙口镇	睦埠村	地块 05	G50H087042	255/0103	1.05	0.88	
		丰溪村	地块 06	G50H088042	787/0103	26.26	22.32	
小计						41.20	34.78	



抄送：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，县城管局。

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